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旭展五金行

法定代理人 蘇柯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51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金屬藝術門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4年1月10日	68,790元	5029675	